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5日，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9'33.251"，东经115°49'14.557"。项目北侧为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空地，东侧为国昌线缆科技肃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元街，隔路为河北盛邦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170m处的北辛庄村。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建设1#厂房、仓库等，二期建设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一期、二期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0.5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0.0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0.25万吨，共计年产1.8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1]9号，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了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文号为：肃开管函字[2021]1号，项目代码为2020-130990-29-03-000009。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2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肃环表[2022]3号。

验收组：

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4月30日，项目一期1#厂房、仓库等，二期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2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0.1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25万吨，共计年产0.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EMWEM6N001Y，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3、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元，占总投资的0.5%，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一期1#厂房、仓库等，二期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以及食品包装材料、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卫生包装材料生产线，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2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0.1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25万吨，共计年产0.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批复产品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0.5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0.0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0.25万吨，共计年产1.8万吨新型包装材料。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2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0.1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25万吨，共计年产0.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2、1#厂房、3#厂房已建成，目前闲置，本阶段生产设施暂由1#厂房东部区域调整至1#厂房南侧仓库的东部区域。

3、项目批复废气措施：1#厂房东部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现状废气措施为：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利用此套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措施工艺技改已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验收组：

梁顺发 袁心屹 刘坤利 孟庆明 张理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为“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的是本阶段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卫生材料生产工艺、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工艺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以及危废间废气。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一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1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

验收组:

梁发 袁进 刘丹丹 孟庆明 张瑞

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将废润滑油桶盖好密封，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企业设危废间 1 座，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8.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2)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组：

刘顺发 袁心远 王明利 孟庆岭 张磊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9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8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71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14mg/L，pH 值为 7.2~7.3（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pH 值：6~9（无量纲））。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0.9~61.3dB(A)，夜间值为 51.9~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6.9~57.3dB(A)，夜间值为 47.2~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项目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一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 1 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企业设危废间 1 座，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24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

梁发 袁志 王明 孟庆 张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梁发发 袁安生 叶丹丹

孟庆峰 张碧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8月15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梁顺发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5630748111	梁顺发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张璐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13126126109	张璐